

证券代码：301533

证券简称：威马农机

公告编号：2025-020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通过传真、电话、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严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表决董事 7 人。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山地丘陵智慧农机零部件研发制造中心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是公司基于当前的市场需求、技术发展趋势、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确定。未改变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项目的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向境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此次公司为美国子公司在相关协议中的全部履约义务和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是协议各方在互相协商的基础上，作为交易整体安排的一部分而展开。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上述协议的达成、履约和后续业务开展，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担保文件签订后，公司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要求，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向境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